

教师教育学部

华师教师教育学部〔2024〕4号

教师教育学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学部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各部门：

现将《教师教育学部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
2024年9月6日



教师教育学部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规范教师教育学部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进一步提高学校依法治校能力，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及学部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部“三重一大”决策要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保证决策合法性；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

第三条 学部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经过相关程序后，由集体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党组织会议、学术分委员会分别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进行集体决策。需要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决定的事项，按相关程序交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

（一）学部重大决策事项

1.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议所需采取的重大措施，研究制定学部发展规划，制定学部的年度、学期工作计划等；

2. 制定学部招生计划、专业规划、课程设置及教材建设、教学计划及教学改革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

3. 学部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科研计划及重大科研任务、实验室建设、对外合作与交流等；

4. 学部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人才引进计划、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职工调动和培养培训进修、出国人员的选派等；各种考核、评优、奖惩等事项；决定向学校推荐、申报各类奖励奖项等；

5. 制定学部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创收分配方案和奖惩办法等；

6. 学部内部机构设置及调整、管理制度改革、规章制度建设，审定向上级报送的重要报告、总结及请示；

7. 学部党的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和离退休工作；

8. 学部安全稳定、保密工作、学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9. 其他由学部党政联席会、党组织会议、部务会议、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需要学部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二) 学部重要干部和重要人员任免、推荐

1. 按照学校干部管理权限，学部与学校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学校在学部内设立的机构负责人的选拔；

2. 按照自主管理权限，对学部自主设置内部机构负责人（不参照干部管理）的选任；

3. 按学校相关制度规定，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以及学部内设学术机构负责人、学科负责人的推荐或选任；

4. 按学校要求对其他重要人员的推荐。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的主要内容：

(一) 学部需讨论的重大项目

1. 学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器材和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上报学校审批前的审定；

2. 学部重大修缮改造项目和重大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上报学校审批前的审定；

3. 国（境）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以及对外投资、贷款项目、重大经济项目的开发报学校审批前的审定；

4. 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5. 其他需要由学部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主要内容：

（一）学部大额度经费的使用

1. 学部年度预算中5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采购、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房屋修缮改造；
2. 使用年度预算中机动经费1万元以上的支出；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3. 未列入学部年度预算的临时性特殊项目单项超过1万元的支出，年度预算追加投资超过1万元的支出；
4. 学部发展资金和福利的使用；
5. 学部对外捐赠、赞助支出，学部受赠的大额度资金及物件的使用方案；
6. 其他需要由学部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项目。

第三章 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和分工

（一）学部“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和分工

1. 党政联席会议是实行学部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基本形式，是部务重要事项决策机制，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建、思想政治工作。
2. 学部党组织会议主要研究学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政治安全工作、

统一战线、保密工作、党员发展与教育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拟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学部部务会议是事关学部业务发展的重要事项决策机制，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人才培养工作。

4. 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学位评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等学术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5. 学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部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对学部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讨论通过学部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党组织会议、部务会议、学术分委员会要以正式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传阅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范围遵照《华南师范大学章程》规定，具体议事规则、程序，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部治理规程（试行）》《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学部决策程序

1. 依照学校党组织《关于进一步加强教代会建设和工会工作的意见》《华南师范大学学部治理规程（试行）》规定

，应提交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政联席会议、党组织会议、部务会议、学术分委员会决策之前，须提交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审议。

2. 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华南师范大学学部治理规程（试行）》，应由学术分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应提交学术分委员会审议。

3. 按照学校干部管理权限，学部对干部选拔任用的推荐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严格执行相关干部任免工作程序，党政联席会议充分酝酿，集体决策。

4. 学部年度预算、重大经济决策、重大投资（融资）项目及大额资金使用，学部资产购置和管理中重大事项以及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必须进行科学论证和审议，要把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应以一定形式征求学生意见。

5. 学部“三重一大”决策中的重大事项、重大经济决策以及重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处置应报学校批准方可实施。

第四章 决策议事规则

第十条 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成员意见，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一）凡需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任何人不得以其他形式替代。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二）按照决策机构议事规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规定人数方能举行。参会成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

（三）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首先应由分管领导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其他成员未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

（四）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除紧急情况外，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五）对于有争议且存在严重分歧意见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充分论证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如有时限要求，应当按照多数人的意见议决，并将不同意见写入会议记录。

（六）在讨论与本人或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的“三重一大”议决事项，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党组织会议决议事项应以应到会人数的1/2同意方为通过，学部党政联席会、学部部务会议以出席会议人员取得一致或相对多数的意见后，由学部对议题作出决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第十二条 学部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如需复议、变更，应当会前征得1/2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变更。

学部党组织会议、学部部务会、学术分委员会作出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如需复议、变更，参照学校相应规定或做法。

第十三条 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明确具体实施的单位和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参会人员不得外泄，违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具体事项明确、决策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方法明确。会议要将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工作时效等，以会议通知、

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五章 决策实施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部领导班子成员均须坚决贯彻执行。如有不同意见的，可保留个人保留意见或向学校反映，但是行动一定要严格执行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 经决策通过的重大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物资和设备的采购项目，国家、当地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招投标的，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党组织会议、学术分委员会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学部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相应向党政负责人、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汇报。

第十九条 学部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依照《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对学部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学部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学校反映意见。

第二十条 学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应自觉接受学校监察委员会、党组织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学部部长、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

员定期向学部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报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或决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学部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应以一定形式向学生通报，全体学生及各级学生组织有权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务、部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事后又不及时通报的；

（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或损失的。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应当依据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轻重，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